

大佛頂首楞嚴經

六八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七大篇

講師：湛然

(蔡玉鳳)



見大

**阿難，見覺無知，因色空有。如汝今者，在祇陀林，朝明夕昏；
設居中宵，白月則光，黑月便暗，則明暗等，因見分析。**

此會見大即藏性。見大統指六根中，見、聞、嚐、嗅、覺、知之六根性，今單舉見，以例餘五耳。此屬第八識見分(見精)，映在六根門頭，緣彼現量之六塵，非取淨、勝二根，故不言根，而言見也。

見覺無知，因色空有者；乃明見大即藏性，見覺即見性，是靈明洞澈之覺體，寂而常然，本不立能所，由於有色、空之塵，黏湛發見，始有能見之根，與所見之塵，而成能所二知。

如汝阿難，今在祇陀林，尋常所見，晨朝日出則明，傍晚日落時便昏暗，此晝之明暗也；假設在半夜之時，逢白月之夜，則有光明逢黑月之夜，即便昏暗，此是夜之明暗也。即因此明暗之塵境而見性始得以分析，是明是暗，能見之性托塵而顯，例知其餘，五根、五塵莫不皆爾。

此見為復，與明暗相，並太虛空，為同一體？為非一體？或同非同？或異非異？

佛先徵後破，佛問阿難言：而此見大，為復與明暗二塵相，並太虛空之相，為是同一體耶？為非同一體耶？或同亦非同耶？為或異或非異耶？

阿難，此見若復與明與暗，乃與虛空，元一體者，則明與暗，二體相亡？

暗時無明，明時無暗，若與暗一，明則見亡？必一於明，暗時當滅？

滅則云何見明見暗？若明暗殊，見無生滅，一云何成？

- ※ 此破見大，與塵同一體。謂阿難言：此之見覺，若此見大（能見之性）與明與暗，及與虛空，元是一體者，一體則應合而不分，但暗時無有明，則明亡；明時無有暗，則暗亡。但明暗相傾奪，二體相亡，此見究竟與誰同一體？
- ※ 若此見與暗為一體者，明生暗滅，則見當與暗偕亡，云何又能見明？若此見與明同一體，暗生明滅，則此見亦當與明俱滅，云何又能見暗？
- ※ 見性既隨暗而滅，當明現前，云何見明？
則性既隨明而滅，當暗現前，云何見暗？
- ※ 明來則暗去，暗生則明滅，明暗雖復有差殊，見性本無生滅，同一體之義，云何可成？

若此見精，與暗與明，非一體者，汝離明暗，及與虛空，分析見元，作何形相？

此破見大與塵非一體。見精見元，俱見性之別稱。若此見精(見性之別稱)，與暗與明，非一體者，則見當離塵，而別有自體。若離明暗，及與虛空，分析汝見之(見精)本體，究竟作何形相？

離明離暗，及離虛空，是見元同龜毛、兔角；明、暗、虛空三事俱異，從何立見？

離塵見無體，同於龜毛兔角之本無。離明、暗，及虛空，則此見精(見元)，如同龜毛兔角之本無所有；若明、暗虛空三事俱離，無塵見不能顯不能立見，云何可說此見精與塵非一體耶？

明暗相背，云何或同？離三元無，云何或異？

此破或同(即一體)或異(即非一體)。

明暗互傾奪而兩亡，是為相背，云何或同？

離卻明、暗、虛空三者，元無獨立之見，云何或異？

分空分見，本無邊畔，云何非同？見暗見明，性非遷改，云何非異？

此破非同非異。若謂見性，非同於塵，應可分析，各自有體，現今分析所見之空(攝色)，分析能見之見，本無空、見性，二者之邊際界畔可得，云何可說非同乎？見暗見明，明暗有互相傾奪，但見性並無遷變改易，一則有生滅，一則常住，云何可說為非異乎？

汝更細審，微細審詳，審諦審觀：明從太陽，暗隨黑月，通屬虛空，壅歸大地，如是見精，因何所出？

阿難！已破見大無和合相，汝當更加細審，必令觀察之現境，窮極見源。

汝當觀所見之明相，從於太陽，暗相隨於黑夜，通相屬於虛空之性，壅相歸於大地，各有從來，汝能見明、見暗、見通、見塞之見精，畢竟因何物所出？既無所出，將何和合耶？

見覺空頑，非和非合；不應見精，無從自出？

此破非因緣非自然。

見精有知覺，虛空是頑鈍，體性各異，非可和非可合，既非因緣和合，不應說見精，無因可自然而出。

**若見、聞、知，性圓周徧，本不動搖，當知無邊不動虛空，
併其動搖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均名六大，性真圓融，皆如來藏，本無生滅。**

佛意以此見大，合前五大，同名六大，會歸藏性。五大是無情，見大是有情，合會情與無情共一體(體悟)。

見、聞、知(六精舉三該六)六精(第八識見分)之性，本來圓滿徧法界(非彼有此無或彼無此有)，本不動搖生滅(非先無今有，今有後無)，當知無邊不動虛空，併其動搖地、水、火、風，與此見大，以其體性平等，可名六大，性真圓融三句，即會相歸性，論六大之相元妄，非無彼此，觀六大之性本真，莫不圓融，皆是如來藏性，從本以來，原無生、滅、動搖之相可得。

**阿難，汝性沈淪，不悟汝之見、聞、覺、知，本如來藏，汝當觀此：
見、聞、覺、知，為生為滅？為同為異？為非生滅？為非同異？**

五大，見大，皆會歸如來藏性，五大是第八識相分，見大是第八識見分，見分、相分皆依自証分(第八識本體)，自証分乃依証自証分(真如)。

此段警令覺悟，佛告阿難言：汝之心性沈淪，溺於權見，無有真智，不悟汝之見、聞、嗅、嚐、覺、知六精之性，本是如來藏，妙真如性。

汝當觀察此等見、聞(耳、鼻二根)、覺、知之六根性，為是生滅耶？為非有生滅耶？而與五大，為是同異耶？為非同異耶？

見大，性圓周徧，本無生滅，則生滅與不生滅，同異與非同異，俱為戲論，便知五大，亦本如來藏，非和非合非不和非不合矣！

汝曾不知；如來藏中，性見覺明，覺精明見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。

汝阿難一向未曾悟，汝未悟如來藏中，藏性具足之見大，即是覺體之本明，本覺之見精，即是妙明之真見。(性見、明見，同於前所迷性色、真色、以性融大；覺明、覺精，同上性空、真體之空，真指本體)。

見大之體本清淨，廣大圓滿，周徧法界。

隨衆生心，應所知量。如一見根，見周法界。聽、嗅、嘗觸、覺觸、覺知，妙德

瑩然，徧周法界，圓滿十虛，寧有方所？

此顯大用無限。隨即隨緣起用，能隨九界眾生，勝劣之心，大小之量，一一應之；下則舉例以顯，如一見根之見性，稱體周徧，以例諸根，則耳之聽，鼻之嗅，舌之嚐觸，味以合方知，故亦名觸，身之覺觸，意之覺知，此等諸根，即是妙藏性之德用，清淨光明，如玉瑩光皎潔，俱同見根，徧周法界，此六根性徧法界，圓滿十方虛空，寧有一定方所，即無在無所不在也。四結顯體用竟。

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，及自然性，皆是識心，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

循九界眾生之業，開發顯現之見，各有不同，眾生肉眼，不見障外之色；天眼視遠惟明；慧眼見色了空；法眼徧觀塵世，此皆循染淨業，發現勝、劣、見，世間無知眾生，惑為因緣、自然，皆是意識妄心，妄生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真實之義。

……《楞嚴經》推重圓通，悟修証入，皆依六根，故前特顯見性(十番顯見)，以為全體，必悟此不生滅性，為本修因，然後方可圓成果地修証。

此七大普融萬法，而如來藏當為總相，萬法皆為別相。

若依圓實教旨，法法皆可互為總別，如帝網千珠，一珠含多珠，多珠趣一珠，以一珠為總相，多珠為別相，珠珠皆然，即是互為總別。